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鼎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曉

訴訟代理人　趙仕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永哲

訴訟代理人　白丞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案由欄關於「民國111年9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1年9月29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